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全票通过或确认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2) 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》
- (3) 《关于聘用 2014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- (4) 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- (5) 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- (6) 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- (8) 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(9) 《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- (10) 《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- (11) 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12)《关于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3)《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年02月25日